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9)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着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不存在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具有誤導性。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經營業績載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溢利約為6.5百萬港元，較上一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3倍；
- 按照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為基準，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為5.44港仙；
-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三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	58,623	74,489	112,795	137,944
銷售成本		(47,251)	(61,143)	(89,617)	(110,706)
毛利		11,372	13,346	23,178	27,238
其他收入		176	-	389	3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42	46	77	133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		(3,829)	(4,760)	(7,134)	(8,015)
行政開支		(4,079)	(3,955)	(8,318)	(8,058)
其他開支	4	-	(2,020)	-	(6,692)
融資成本	5	(111)	(451)	(192)	(904)
除稅前溢利		3,771	2,206	8,000	3,735
所得稅開支	6	(687)	(898)	(1,468)	(1,76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 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	3,084	1,308	6,532	1,96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2.57	1.45	5.44	2.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u>4,055</u>	<u>4,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87,395	80,9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31,455	41,09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84	5,5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33</u>	<u>30,100</u>
		140,767	157,7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12	17,652	27,333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20	180
稅項負債		2,347	2,14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504	473
銀行借款	13	<u>4,051</u>	<u>8,584</u>
		<u>24,974</u>	<u>38,713</u>
流動資產淨值		<u>115,793</u>	<u>118,9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19,848</u>	<u>123,0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資本	14	1,200	1,200
儲備		<u>117,673</u>	<u>120,741</u>
權益總額		<u>118,873</u>	<u>121,94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692	964
遞延稅項負債		<u>283</u>	<u>158</u>
		<u>975</u>	<u>1,122</u>
		<u>119,848</u>	<u>123,063</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已發行資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200	131,534	(104,902)	30,483	63,626	121,94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6,532	6,532
末期股息(附註8)	-	-	-	-	(9,600)	(9,6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1,200</u>	<u>131,534</u>	<u>(104,902)</u>	<u>30,483</u>	<u>60,558</u>	<u>118,87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10	-	-	30,483	73,383	103,876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未經審核)	-	-	-	-	1,967	1,967
已宣派股息(附註8)	-	-	-	-	(22,550)	(22,550)
重組的影響	(10)	104,912	(104,902)	-	-	-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u>	<u>104,912</u>	<u>(104,902)</u>	<u>30,483</u>	<u>52,800</u>	<u>83,293</u>

附註：

資本儲備指於Beyond Elite Limited收購美酒滙有限公司之日美酒滙有限公司的股本面值與本公司根據重組(定義見二零一四年年報)透過發行100股股份結清的視作代價104,912,000港元之間的差額。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u>1,326</u>	<u>(1,45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767)</u>	<u>(13,818)</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14,326)</u>	<u>(5,73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767)	(21,00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0,100</u>	<u>27,772</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u>11,333</u>	<u>6,766</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和香港九龍廣東道5號海港城海洋中心822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從事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貨幣相同。

2.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詳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若干詮釋附註乃假設現有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或自本集團現時旗下相關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續而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新訂詮釋及若干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該等新訂詮釋及修訂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已收及應收金額減折扣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業務僅為於兩個期間在香港銷售及分銷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以及葡萄酒配套產品。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執行董事)檢討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根據附註2所載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因此，本集團僅有單一經營分部，故並無呈列此單一分部的進一步分析。

以下為本集團自主要產品所得收益的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紅酒	53,416	70,459	103,806	129,144
白酒	1,628	1,390	3,648	3,227
葡萄氣酒	1,564	615	2,030	1,233
烈酒	1,936	1,617	3,100	3,716
葡萄酒配套產品	77	349	139	554
其他產品	2	59	72	70
	<u>58,623</u>	<u>74,489</u>	<u>112,795</u>	<u>137,944</u>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按貨品交付地點劃分全部來自香港，而按資產的實際所在地點劃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為4,05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073,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全部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報地區分部資料。

4. 其他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開支				
上市開支	-	2,020	-	6,613
其他	-	-	-	79
	<u>-</u>	<u>2,020</u>	<u>-</u>	<u>6,692</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	92	382	153	762
融資租賃承擔	19	69	39	142
	<u>111</u>	<u>451</u>	<u>192</u>	<u>90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647	884	1,343	1,708
遞延稅項	40	14	125	60
	<u>687</u>	<u>898</u>	<u>1,468</u>	<u>1,768</u>

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均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由於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並無營業，故並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二零一四年三月，香港稅務局對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自二零零九／一零年起的課稅年度進行稅務審核，已開始向本集團索取稅務審核所需資料及文件。現時未能確定稅務審核之範圍及結果。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無須就本公司及相關附屬公司支付重大額外利得稅，亦無必要計提額外香港利得稅撥備。

7.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已扣除下列各項：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2,358	2,191	4,663	4,423
銷售佣金	458	409	916	87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93	299	188	388
員工成本總額	<u>2,909</u>	<u>2,899</u>	<u>5,767</u>	<u>5,688</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2	611	770	1,283
辦公物業、倉庫及零售店的 經營租賃付款	<u>1,927</u>	<u>1,386</u>	<u>4,125</u>	<u>2,771</u>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屬公司於重組前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股息	<u>-</u>	<u>22,500</u>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附註1)	<u>9,600</u>	<u>-</u>
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附註2)	<u>12,000</u>	<u>-</u>

附註：

- (1) 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已付予股東作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2) 特別股息於報告期末尚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所用的盈利	<u>3,084</u>	<u>1,308</u>	<u>6,532</u>	<u>1,967</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0,000</u>	<u>90,000</u>	<u>120,000</u>	<u>90,000</u>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已就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所有期間概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約78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資產約1,703,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973,000港元)。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18,229	19,379
已付貿易訂金	9,320	18,269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u>3,906</u>	<u>3,45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31,455</u>	<u>41,099</u>

通常，不向零售店門市客戶提供信用期。授予與本集團有良好業務關係的長期及批發客戶的信用期不超過90天。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主要指來自與向客戶銷售優質葡萄酒及烈酒產品有關的應收客戶款項。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接近相關收益確認日期)呈列的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6,492	8,778
31至60天	269	9,739
61至90天	3,867	188
90天以上	7,601	674
	<u>18,229</u>	<u>19,379</u>

所有既未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均應收自還款記錄良好的客戶，且據悉概無任何客戶拖欠還款。

賬面值為8,366,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398,000港元)的應收賬款計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賬款，該等應收賬款於報告期末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此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各有關客戶隨後已結清賬款，或彼等過往並無拖欠還款，故有關款項仍視為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8,940	4,757
已收貿易訂金	6,973	15,8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39	6,718
	<u>17,652</u>	<u>27,333</u>

除已付貿易訂金外，採購貨品的信用期為30至60天。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天	4,473	2,156
31至60天	681	433
61至90天	722	389
90天以上	3,064	1,779
	<u>8,940</u>	<u>4,757</u>

13. 銀行借款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無抵押進口貸款	401	3,662
有抵押進口貸款	1,389	-
無抵押銀行貸款	-	4,922
有抵押銀行貸款	2,261	-
	<u>4,051</u>	<u>8,584</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抵押銀行借款由本公司擔保。有抵押進口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以本集團的銀行存款作抵押。

14. 已發行資本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u>	<u>10,000</u>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000,000</u>	<u>1,2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股份。

15.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關聯方的銷售				
—張俊濤先生	10	—	10	—
—梁子健先生	—	—	—	817
—張詠純女士	—	2	2	3
—名錶滙有限公司(附註)	890	47	1,233	49
	<u>900</u>	<u>49</u>	<u>1,245</u>	<u>869</u>
就倉庫向股東梁子健先生支付的 租金開支	<u>120</u>	<u>75</u>	<u>240</u>	<u>150</u>

附註：

名錶滙有限公司是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俊濤及張俊鵬控制的私營有限責任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自名錶滙有限公司的193,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尚未結清且計入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釐定的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的酬金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福利	960	771	1,910	1,701
離職後福利	26	20	50	41
	<u>986</u>	<u>791</u>	<u>1,960</u>	<u>1,742</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回顧期內，收益減少約18.2%至約112.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137.9百萬港元)。紅酒仍是本集團的核心產品及增長重心。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未達管理層預期，是由於中國政府打擊腐敗致令奢侈品消費減少及購買習慣由極品紅酒轉為較便宜的優質紅酒所致。

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五月於銅鑼灣奢侈品購物區希慎道新設零售店，方便接待遊客及香港島本地顧客。本集團增加宣傳渠道開拓更廣闊市場，包括開展更多的廣告宣傳活動並與各類不同夥伴合作拓寬客戶基礎，管理層因此預期下半年收益將有所增長。

國際葡萄酒及烈酒研究所估計亞洲市場葡萄酒消費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實現22.84%的增長。中國仍是亞太區乃至全球葡萄酒市場增長最快的國家。事實上，由於客人對不同的品酒新體驗正滿懷期待，故中國市場依然充滿機遇。憑藉豐富的葡萄酒經驗及適切的營銷策略，本集團對自身的世界級企業地位充滿信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9百萬港元減少約18.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12.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需求由高檔優質紅酒轉向較便宜的優質紅酒所致。

毛利

本集團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7.2百萬港元減少約14.9%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3.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所致。

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推廣、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0百萬港元減少約11.0%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益減少導致運輸成本減少所致，惟部分被倉庫及零售店相關經營租賃付款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1百萬港元增加約3.2%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3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辦公物業經營租賃付款及專業費用增加所致，惟部分被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減少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0.8百萬港元及1.3百萬港元。

其他開支

本集團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7百萬港元大幅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所致，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項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9百萬港元減少約78.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相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雖有所增加，但所得稅開支由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17.0%至約1.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導致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產生額外上市開支約6.6百萬港元，而計算估計應課稅溢利時該款項不可扣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百萬港元增加約2.3倍至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6.5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籌備上市而產生一次過上市開支，而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此項開支。

特別股息

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特別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三年：無)，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派付。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名冊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獲得特別股息。為符合資格收取特別股息，所有股票及過戶文件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註冊登記。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0,767	157,703
流動負債	24,974	38,713
流動比率(倍數)	<u>5.64</u>	<u>4.07</u>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5.64倍，而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為4.07倍，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以及銀行借款減少，而存貨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共約2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5.7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應付一名股東款項、融資租賃承擔及銀行借貸除以權益計算)約為4.8%(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8.4%)。本集團借款並無被任何利率金融工具對沖。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可動用銀行結餘及現金與銀行信貸融資等流動資金充裕，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承擔

本集團合約承擔主要與租賃辦事處有關。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租賃承擔約為12,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138,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抵押銀行結餘10,5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5,593,000港元)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全職僱員37名，兼職僱員2名(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名全職僱員及2名兼職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5.8百萬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5.7百萬港元)。薪酬參考市場條款及僱員個人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亦授予表現出色的員工年終花紅，以吸納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服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比較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招股章程日期)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實際業務進展的對比分析：

業務目標	實際進度
(i) 憑藉我們的經驗及擴大現有銷售點拓展經營規模，以吸引更多新客戶並提升本公司知名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在銅鑼灣新開一家零售店。 本集團亦與本地美酒雜誌訂約增加我們的宣傳。
(ii) 透過增加可供銷售的葡萄酒及烈酒產品豐富葡萄酒及烈酒產品組合，擴大現有客戶群及現有市場份額；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購入逾19,304瓶950個新葡萄年份酒或品牌酒。
(iii) 增強銷售及營銷團隊實力	本集團聘請一名具備豐富葡萄酒經驗的銷售主管。 本集團繼續增加員工培訓，充實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的知識和技巧。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的配售(招股章程所定義者)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配售相關開支)約為16.3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前景所述用途使用。

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的未動用金額分析如下：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已動用款項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動用款項 千港元
1. 增加葡萄酒及烈酒庫存存貨，擴大葡萄酒與烈酒產品現有收藏規模	11,382	(11,382)	-
2. 開設一間新零售陳列室，擴大銷售點	3,252	(1,945)	1,307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1,626	(1,626)	-
總計	<u>16,260</u>	<u>14,953</u>	<u>1,307</u>

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董事意向，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資本結構

本集團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於聯交所創業板成功上市。此後本集團資本結構並無變動。本集團資本全部為普通股。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購買以歐元、英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的外幣。本集團購買的若干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貿易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值。然而，本集團大部分銷售、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因此董事認為外匯風險甚微。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的重大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幣對沖政策，但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與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a)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所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張俊濤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45,900,000股股份	38.25%
梁子健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44,1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 45,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44,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監事所知，以下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Silver Tyco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1)	45,900,000股股份	38.25%
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4,100,000股股份	36.75%
Lin Shuk Shuen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3)	45,900,000股股份	38.25%
Ma Pui Ying女士	家族權益(附註4)	44,100,000股股份	36.75%

附註：

1. 張俊濤先生實益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張俊濤先生視為持有Silver Tycoon Limited 45,900,000股股份的權益。
2. 梁子健先生實益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股權。因此，梁子健先生視為持有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 44,100,000股股份的權益。
3. Lin Shuk Shuen女士為張俊濤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張俊濤先生(本身及透過Silver Tycoon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4. Ma Pui Ying女士為梁子健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視為持有梁子健先生(本身及透過High State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擁有全部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的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一份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給予獎勵或回報。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董事合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從事業務或擁有權益概無或不會與本集團業務形成競爭，該等人士亦無或不會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權益衝突。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規定準則」)。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交易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在下述方面有所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守則條文規定，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一次會議，且執行董事不可與會。由於董事會主席張俊濤先生身兼執行董事，故該守則條文並不適用，因此本公司偏離該守則條文的規定。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於適當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將盡力促使本公司遵守上述守則，並披露偏離創業板上市規則相關守則的情況。

合規顧問的權益

本公司合規顧問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合規顧問」)表示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其董事、僱員及聯繫人概無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集團之任何與本集團有關的權益。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除上文及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的庫務政策，致力透過針對客戶財務狀況的持續信貸評估減小信貸風險。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董事會密切關注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切合資金需求。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其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條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制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以及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黃兆麒先生、余季華先生及魏海鷹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美捷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濤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俊濤先生、梁子健先生、張俊鵬先生及張詠純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兆麒先生、魏海鷹先生及余季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及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majorcellar.com>)刊登。